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05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WILANTY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,5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尚未清償價金之百分之10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為民法第229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債權人請求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算利息乙節，惟依債權人提出之通訊手機產品買賣契約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所示，兩造就本件債權約定分期給付，債務人應於每月15日前給付，但未依約於民國113年7月15日給付。是依上開民法規定，債務人自113年7月16日起始負遲延責任。故債權人就超過前開第一項所示金額及利息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